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464
10 Octo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一 第五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九日(第五九九次至第六〇四次會議)期間所舉行的一系列會議中根據議程項目四十四審議了下述兩個問題：

- (a) 大會第十一屆會核准加入聯合國的各國[即(按核准次序)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日本及迦納]的攤款問題；及
- (b) 會員國對聯合國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攤款比額表。

二 此等問題係大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延至本屆審議者。當時所以作此決定的情由已在文件A/3549(第十五至第二十一段

及第三十六至第四十八段)¹ 及 A/C.5/708 中說明。

討論的初期

三. 主席在第五委員會討論開始時指出，第十一屆會未了問題的審議旨在提供一種基礎，藉使會費委員會十月間的屆會可據以進行討論。因此在討論的初期最好研討這兩個問題的內在原則而不涉及分攤比額表的細節。

四.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A/C.5/L.458)²，其正文各段規定大會應作如下決定：

(a) 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費用之最高攤額不應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b) 將會費委員會為日本、摩洛哥、蘇丹與突尼西亞所訂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度攤款百分數及為迦納與馬來亞聯邦所訂一九五七年度攤款百分數作為聯合國雜項收入；

(c) 會費委員會於釐訂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攤款比額表時應採取下述步驟：

(一)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³ 摩洛哥、蘇丹與突尼西亞所訂一九五八年度攤款百分數應併入一九五八年度之百分比額表內。併入時用上述六會員國攤款百分數總額(a)以減低繳款最多會員國之攤款百分數，但該百分數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b)並減低因適用每一國民分擔數最高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

². 經文件A/C.5/L.459修正。

³.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核准加入聯合國。

限額原則而受影響之各會員國攤款百分數。此種核減不影響一九五八年比額表中其他會員國之攤款百分數。

(二) 在釐訂以後各年攤款比額表時，會費委員會應以下述二法將繳款最多會員國之攤款額減低至百分之三十：(a)在必要限度內，以嗣後為新會員國所訂攤款百分數充抵；(b)於會費委員會因相對的國民所得之增加認為須增加會員國攤款百分數時，以所增加之數額充抵。會員國一九五八年以後各年攤款百分數不得因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有所增加，本決議案之唯一目的在將繳款最多會員國之攤款百分數減低至百分之三十。

五、美國代表為支持其提案而舉出的各項考慮可摘述如下：

- (a) 一九四六年大會決定大體按照支付能力將聯合國經常費用分攤與各會員國負擔。大會用大“體”二字即承認支付能力不應作為規定分攤比額的唯一標準。因此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美國最初攤額定為百分之三九·八九——此數遠低於其實際的相對能力。大會以此決定，確認除支付能力外，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及會員國的主權平等為確定會費最高比額的重要因素；
- (b) 當一九四八年本組織有五十八個會員國時，大會接受了對於攤額最高的會員國的會費比額應規定最高限額之原則，同時大會承認在通常情形下任何一個會員國不得負擔三分之一以上的聯合國經常費用。然此項原則延至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方予適用，其時會員國數已增至六十；

(C) 一九五五年十六個新會員國的入會，使會員國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實為一重要的新發展。美國的立場是：倘一九五六年度至一九五八年度的分攤比額表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即大會核准該項比額表時是公平的，則十六個新會員國的會費（總計百分之六·三六）應以按比例核減所有會員國會費的方法併入分攤比額表中；只有這種程度可確保比額表保持公平。相反的大會於一九五六年決定除攤付最低數額之會員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均准予按比例核減，而將美國除外。此項決定的結果是：不管會員國的數目如何，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最高限額事實上成為繳費最多者的最低限額。因此，據美國代表團的意見，後一點應加闡明，因大會於一九四八年接受最高限額原則時殆無意產生這樣一種結果，而意在承認可能將繳費最多者的攤款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

(d) 美國不求推翻大會一九五六年的決定。它的決議草案只指將來而言，且僅涉及修改關於分攤比額表的四項基本原則之一，即負擔最高攤額的會員國會費率的最高限額；

(e) 第五委員會有兩項任務：(一)訓令會費委員會如何訂定一種建議採用的一九五八年度分攤比額表，尤其是關於將大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兩屆會核准加入聯合國的六會員國的會費（估計在百分之二·一與二·五之間）併入百分比額表中的方式，及(二)訓令會費委員會關於在其一九五八年屆會中就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三年期間建議分攤比額表時應予計及的各項原則；

(f) 美國提案意圖在原則上將最高限額自百分之三十

三又三分之一減至百分之三十，並規定一種程序，藉使在若干階段內完全實現此項核減：首先，繳費最多的會員國及受國民分擔數限額原則影響的會員國將得益於六個新會員國會費的併入分攤比額表中；隨後，其他會員國的入會或現有會員國國民所得的增加將用以完成擬議的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的核減；

(9) 美國提案所根據的主要理由如下：

- (一)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以來，會員國由六十個增為八十二個，計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世界各國人民的較廣大的代表權應同時使責任有較廣泛的分擔。茲事實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大會作了相反的決定(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大會一方面維持繳費最多的會員國的攤款額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他方面却將其餘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的費用分攤於七十五個會員國，而以往若干年的數目則為五十九。在一個會員平等的組織中，根據彼此的責任，不容過分依賴任何一個會員國；由此推論，所有各國的經濟負擔均獲減輕，而將繳費最多的會員國除外，似亦不公平；
- (二)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以來入會的二十二個會員國的會費共計約達百分之九，在確定最高會費率時此一比例應予計及。

六、南非聯邦代表曾解釋何以其代表團既不能放棄其在第十一屆會時所採取的立場，因而也不能支持美國的提案。關於分攤比額表的各項基本原則是彼此互相關連的，任何一項原則的變更足以推翻此種制度的平衡，且足以引致其餘各

項或若干項原則的變更，俾恢復這種平衡。照現在的辦法，國民所得構成比額表的廣泛基礎，但須根據會費委員會前所接獲且應予維持的指示中明確規定的調整辦法來理，即(a)計及低微的國民平均所得；(b)最低百分比；(c)最高百分比；及(d)國民平均最高限額調整辦法。此四項標準包括與支付能力無關的因素——最高百分比及國民平均最高限額原則。繳費最多的會員國的百分比的核減足以發生若干後果：第一，得益於最高百分比及國民平均最高限額原則的會員國的分攤比額將與其支付能力的數字相去更遠，而此項數字過去是而且將來仍應呈攏致的一個基本標準；第二，核減的負擔將移歸若干收入較低的會員國承受，特別是不按固定百分比攏致的會員國；第三，倘這一類會員國要求增加對低微的國民平均所得已作的很寬大的折減數並因而獲致負擔的減輕，則此種負擔將由中等收入的若干會員國承受：這種可能發生的情形是不宜有的，因這一類國家所負擔的攤額已經不合適當比例，倘它們堅欲減輕，只有提高最低百分比限額或減少低微的國民平均所得的折減數方能達到這個目的。此種解決辦法諒不會被所得較低各會員國接受。

七、南非代表復稱，他固然承認美國提案並非因經濟考慮而提出，然其對於其他會員國的經濟含義却不能予以忽視：他根據計算，舉例證明擬議的變更對於每年每人所得約為三○○美元的各國的攤額的不利影響，並指出就每人所得在三○○美元以上而不受最高限額原則限制的各國而言，且有更重大的影響，而繳費最多的會員國，其國民平均所得多六倍，其國民所得構成全體會員國所得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如果攤額為百分之三十則將獲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折減數。基於此等理由，南非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正文(a)及(c)(一)

各段。至於(b)段，擬將六個新會員國的會費視同雜項收入審理，似有爭論餘地，尤其因為其中四會員國入會後已屆第二年，應可有資格早日併入百分比額表中。由會員國分攤本組織費用的正確方法是將全體會員國都列入這個比額表中。最後，云文(C)(二)段是不能接受的，因和以前各段不同——以前各段的目的在祇利用新會員國的會費以減少繳費最多的會員國及受國民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影響的各會員國的會費——該段意欲在必要範圍內利用目前會費數額隨時可以變動的會員國的百分比增加數。據南祚代表團的意見，正相反，每一類會員國的百分比的增加應用以減少同類中有資格降低會費率的其他會員國的攤款。

八. 上文第四至第七段中的意見大體代表各方在第五委員會中就此項爭議所採取的兩種主要立場。因此，本報告書的其餘部份大體限於旨在支持此等立場之一的其他論點，對決議草案(A/C.5/L.458)提出的修正案以及表決紀錄。各代表團的意見載入第五委員會第五九九次至第六〇四次會議的正式紀錄中。

九. 西班牙代表對決議草案(A/C.5/L.458)提出一件修正案(A/C.5/L.460)，建議對(C)(二)第二句增添下述一句：

“及(C)再減低下列數額，即會費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之屆會中，由於覆核其他會員國就該委員會前此所作建議提出之呼籲，可能為各該會員國攤款建議之任何核減”。

一〇. 古巴代表認為美國提案在原則上值得加以支持。在第十一屆會中，除在最高限額及最低限額上的會員國，差不多所有會員國在十六個新會員國入會後都已在攤款方面獲得核減。因此，最近入會者既已增多，美國會費百分比自應減

依，以昭公允。古巴代表團被對草案案文(A/C.5/L.458)(C)(二)有保留，認為該段的措辭對於會費委員會或太具限制性。再者，古巴代表團對於該段第三至第七行中的語句稍有疑慮。

一一 阿根廷代表團認為沒有修改現行制度的有力理由。支付能力應維持為攤派費用的基本原則。聯合國經常費用的增加，連同聯合國緊急軍之維持等特殊項目，使所得較低各國擔荷一種重負；如果新會員國的會費專用於減低極少數國家的負擔，則因本組織工作的推廣而引起的更多重負勢須由其餘會員國擔荷。再者，由於在一九五六年時國際經濟情勢已足夠穩定，大會乃得考慮充分實施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並核准三年攤款比額表，所以該比額表製訂標準的完全修訂祇應俟至一九五九年及以後各年。因此，會費委員會應負責規定六個新會員國的會費，並依照上一屆會將第十屆會加入的十六個會員國會費併入比額表時所用方法，修改分攤比額表。

一二 在第五委員會第五九九次及隨後若干次會議中，許多代表團着重指出，爭論的問題主要是一個原則問題，因美利堅合眾國在聯合國預算以外方案及其他自願捐助辦理的協助方案上所顯示的慷慨是毫無疑問地確定了的。

一三 在第五委員會第六〇〇次會議上，美國代表提出了一件修正案文(A/C.5/L.461)：

- (a) 採納了西班牙所提的修正案(A/C.5/L.460)〔參閱上文第九段〕；並
- (b) 以下開案文替代起初的決議草案(A/C.5/L.458)正文(C)(二)：

“會費委員會在建議一九五八年以後各年之分攤比額表時，應建議其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措施，以完

成繳費最高國之最高限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之目的。
該委員會應特別考慮如何利用新會員國之會費以達成此項核減”。

一四. 美國代表解釋說，就上文(a)點而言，美國代表團察悉會費委員會在十月份的屆會中將不對分攤比額表作概括檢討，而將限於考慮各會員國對委員會以前各項建議提出的請求。因此為公允起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核減，應以六個新會員國的一部份會費為之，而不提高其他會員國的攤款數額。就上文(b)點而言，美國代表團承認如古巴及其他若干國代表所表示，其原案文或嫌太嚴。(C)(二)的修正案文(A/C.5/L.461)給予會費委員會充分的斟酌權，以建議一種程序，藉使繳費最多的會員國在將來各年中的攤款可減至百分之三十：擬議的斟酌權應包括核減的適當時機及核減程度，實行的方法或為應用新會員國的會費，或為當其他會員國的國民所得增加時提高其攤款額。

一五. 伊拉克代表提議刪去決議草案(A/C.5/L.461)前文末段，他認為該段是多餘的：給予會費委員會的訓令是一般性的，應准該委員會有充分自由向大會提出建議。而且，不宜為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主下範式。

一六. 在第五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上，荷蘭代表主張攤款的四項基本原則應維持不變，包括最高限額原則在內。新會員國入會之後，會費的三分之二來自八十一國而不是五十九國，這種事實決不能用為減低繳費最多的會員國的攤額的理由，却可減少一種危險，即任何一國因繳付太大一份的費用而可能占有一種優越的勢力的危險。會員國數的增加已使攤額在其支付能力以下的國家如美國者與其他會員國間的距離縮短。

一七.此種意見為其他若干代表團所贊同，它們指出支付能力應仍按國民所得測量，惟國民平均所得較低的各會員國則須作適當調整。在此種基礎上，美國攤款應定在百分之四十與四十五之間；如果由於將最高限額降低至百分之三十三，而對此通則作了一種有利於它的例外，不能因此又以新會員國入會為理由再作其他例外，以減低至百分之三十，或對現在的支付能力作任何變更。任何會員國的攤款率如定得低於其支付能力所證明為正當者，事實上是讓其他國家受損失而自己獲得一種折扣。因此，因新會員國的入會而作的調整，它沒有任何正當理由來要求其中的任何部份；相反的，這種調整應讓收入低微及中等收入的國家來享受。在其他國家的經濟情況未見充分改善，尚不能規定符合支付能力原則的較低的限額之前，美國的攤額不應加以變更。會費委員會的目前任務是參照國民所得的最近估計修訂分攤比額表。至於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核准加入的六會員國，它們的會費應用以減少其他會員國的會費，但得益於最高限額、最低限額及國民分擔數各項規定的國家除外。

一八.贊成決議草案(A/C.5/L.461)的代表團認為文中的規定是正當的，合理的，公平的。現行確定攤款比額表的基本原則是妥善的，但這種事實法不暗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最高限額是一成不變的。大會有權隨時修改此項比額表，每一會員國固應擔負一份公允的費用，然關於減低百分比額的要求亦應妥加注意。每一會員國的支付能力及其所遭遇的任何特殊困難雖應予以充分計及，然各國對聯合國預算所攤付的百分比會費不應與國民所得混為一談。美國對於各項國際方案曾作重大貢獻，且過去它對聯合國費用甚至負擔了更大的一份，這一點是應該注意的。同時，其他若干會員

國的經濟情況已見改善。因此為表示公允起見，美國應和其他各國一同分享因新會員國的入會而產生的利益。

討論的中期

一九、第五委員會第六〇二次會議接獲一件對美國決議草案(A/C.5/L.461)提出的五國修正案(A/C.5/L.462)以及伊拉克對前一案文前文第六段所提的修正案(參閱上文第十四段)。

二〇、五國修正案規定：(a)刪去正文(c)段(一)項的最後兩句而以下文字代替：

“為求實現此事起見，應將上述六個會員國百分比會費總數用以比例核減除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以外所有各會員國會費之百分比，惟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所舉行會議中審核對該委員會以前建議之中訴後可能需作之核減數額”。

及(b)於正文(c)段(二)項之後增添下文：

“任何會員國之會費百分比不得專為會費最高國家會費百分比減至百分之三十而增加”。

二一、贊成修正案者所提出的論據如下：

宜覓致一種公式以適應美國對現行分攤比額表的若干異議，此實對各方均屬有利。大會於一九四六年曾決定會費大體應根據支付能力決定，但它也承認這不是唯一可適用的標準。美國撥款額曾接近百分之四十，其時它的支付能力為百分之六十(對全體會員國而言)；其支付能力在百分之四十五與五十之間時，美國的撥款比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美國提案主張二十二會員國的入會應反映於其百分比會費的減少；反對者認為支付能力為主要的有關因素，而且

根據其他既定原則如最高及最低限額原則等，此時均無理由減低美國攤額。但是，反過來說，有一點應加注意，即除依照既定原則外，攤款額應該規定的合理，要求任何會員國所繳付的數額不得超過其公平的一份。該階段第五委員會所關切的雖僅係經常預算項下的會費，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許多工作是經由自願捐資辦理的方案進行的，而美國對於這種方案是一個慷慨的捐助者。因此，隨着會員國數的增至八十二，美國不應繼續繳付經常費用的三分之一，而應改用百分之三十的最高限額。此種決定並不十分違反按支付能力繳納會費的原則，而美國的攤款額仍將大於次高數額的兩倍。再者，五國修正案規定其他會員國的百分比率減低時最高攤款額亦逐漸減低。該修正案係一種折衷提案，可以確保第五委員會所作法定會獲得大量支持：這是需要做到的，因公攤比額表對於聯合國工作的順利進行至關重要，倘若若干會員國認為此額表不公平，則聯合國工作中和睦極關重要的各部門將有產生不和的可能。

二二、美國代表指出為了便利達成協議，美國代表團願意接受伊拉克法議草案(A/C.5/L.461)前文第六段所提出的修正案——如經正式提出。他又稱，有人曾經問及：如果美國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攤款額在一九五四年是妥善的，則何以在二十二個會員國入會後有減低這種比額的必要。此種核減有兩個理由：第一，一個組織不應過分依賴一個會員國的會費，此乃一項健全的政策；其次，所有會員國都應充分明白其財政責任，這一點對於聯合國工作的圓滿進行是至為重要的。

二三、雖然五國修正案(A/C.5/L.462)第一段限制一九五八年度的核減數為美國所提議的三分之一，他的代表團為了

達成一般協議起見，願意接受該段，尤其是因為該項擬議的核減使其他會員國發生問題。它也接受修正案的第二段該段所提出的一項原則實已包括在原提案(A/C.5/L.458)中。在達成減至百分之三十的目的以前的期間，不論何時攤款額如能減低，美國當和其他會員國受同等待遇。只有因新會員國的入會或其他國家的國民所得的增加，美國會費方獲核減。

二四 聯合王國代表覺得有些代表對於在目前變更分攤比額表的原則是否適當，表示懷疑，他們的論據殊為有理。他的代表團不贊成單就任何一個會員國來評定它的攤額。會費率應儘量參照整個局勢加以討論，而不應祇顧到一個或兩三個會員國的特殊情形：這種程序決不妨礙現行攤款比額中可能有的反常情形的消除。況且各方在委員會中所說關於美國提案將使中等收入各國承荷額外重負一節殊難置之不論。如果可能，第五委員會應就攤款比額事達成一致協議。因此，各國代表團間的歧見應進一步努力加以調和並擬訂一種可為各方所接受的解決辦法。

二五、若干支付能力有限的會員國的代表曾表示憂慮。工業和經濟方面發展較差的各國吃虧的地方是它們的國民經濟特別易受世界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必須等待大規模的發展方案方能獲得必要的穩定。希望會費委員會充分重視此種考慮，同時工業高度發展各國能繼續其對聯合國工作所提供的大量貢獻。

討論之終期

二六、美國提出了一件訂正提案(A/C.5/L.463)以替代其以前提案，經於委員會第六〇三次會議中討論。此項訂正提案將前此一切提案及提案者所接受的各項修正案合併成為一

件綜合案文。結果，前文和正文(a)(b)(C)(一)及(C)(四)各段與以前各項修正提案相同。但該訂正提案在其正文部分增列(C)(二)及(C)(三)兩段如下：

(C) “…

“(二)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即一九五九年夏至一九六一年度內，如有新會員國加入，會費委員會應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會費最高國家應攤之會費數額。

“(三) 緊後會費委員會應建議為完全實現上述核減所需之其他適當步驟”。

二七. 葡萄牙代表對(C)段(四)口頭提出一件修正案。

後來他又接受了義大利對他的修正案的修正於是該分段改為“各會員國會費百分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他認為依照此意修正可將預計要達到的目的更精確地加以規定並對中等收入的會員國提供一種有效的保證。若干代表團特別重視葡萄牙修正案，表示願予支持。該修正案經美國接受。

二八. 委員會委員對於美國為了要儘可能達到最大程度的共同協議而表現的和衷共濟的精神，表示讚揚。若干委員認為訂正提案大有助於達成一個公平的結論，值得委員會的明顯的大多數的支持。

二九. 其他會員國因不知該提案通過後將來可能發生何種影響而有所顧慮。它們認為第五委員會為審慎起見，在未獲益於專家的研究前，不宜對此提案採取行動；此種研究最好由會費委員會從事，因在技術上它有資格處理此等問題。

倘第五委員會不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此種事前的專家檢討，它們表示不得不對該提案棄權或投及對票。

三〇. 現行會費比額表所根據的各項原則間的相互關係復經在委員會第六〇三次會議的討論中加以強調。若干代表團認為此等原則中任何一項的變更足以影響若干年來審慎制訂和運用的現行制度的平衡。因此它們表示不能支持任何違背下述基本原則的意見：攤款比額表應按支付能力的廣泛標準訂立。祇有在一種情形下，即如果有明顯的證據證明原則本身的適用需要一種變更，它們方認為宜乎重新討論這個問題：大會當初將會費最高限額定為會費總額的三分之一時，認為在此種情形下廣泛的支付能力原則仍可在比額表中予以維持，故此問題實已具有根本法的意義。

三一. 在討論本項目的過程中，若干代表團曾就其個別的攤款額提出意見，它們的意見經摘述於第五委員會的下開簡要紀錄中：

代表團	簡要紀錄
蘇丹	第五九九次會議
西班牙	同 上
日本	同 上
羅馬尼亞	第六〇三次會議
南非聯邦	第六〇四次會議
薩爾瓦多	同 上

委員會的決定

三二. 委員會第六〇四次會議進行表決美國所擬訂正決議草案連同在第六〇三次會議提出並經接受的對(C)段(四)所擬的修正案。決議草案正文係逐段表決，其(2)段係唱名表決。

(2)段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希臘、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葉門。

棄權者：阿富汗、巴西、捷克斯拉夫、埃及、迦納、瓜地馬拉、海地、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馬來亞聯邦、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a) 段經以四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決議草案正文其餘部分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b) 段	58	2	15
(c) 段(一)，第一句	62	0	12
(c) 段(一)，第二句	47	10	18
(c) 段(二)	42	20	12
(c) 段(三)	42	19	16
(c) 段(四)	52	2	18

決議案全文經以四十三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三三、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經費如何由各會員國分攤及任一會員國會費最高限額規定問題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一)、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三)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六五(七)，

查任一會員國會費經規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三·三三時，聯合國計有六十個會員國，

復查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有二十二個國家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曾規定將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准加入之首先十六個新會員國會費百分比列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之經常會費比額表內，並將其所繳之數用以減低所有各會員國應繳會費之百分比，惟所繳會費數額最高與最低之會員國百分比不在減低之列，

鑑於現有六個新會員國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之會費百分比尚未經會費委員會規定或列入會費比額表內，

茲決定：

一、在原則上任一會員國繳充聯合國通常經費之會費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會費委員會為日本、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及為迦納與馬來亞聯邦一九五七年度規定之百分比會費應作為聯合國之雜項收入；

三、會費委員會於擬定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會費比額時，應採取下列步驟：

(a)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八年度所規定之會費百分比應列入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百分比額表內。為求實現此事起見，應將上述六個會員國百分比會費總數用以比例核減除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以外所有各會員國之會費百分比，惟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所舉行會議中審核對該委員會以前建議之中訴後可能需作之核減數額。

(b)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即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度內，如有新會員國加入，會費委員會應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會費最高國家應攤之會費數額。

(c) 緣此會費委員會應建議為完全實現上述核減所需之其他適當步驟。

(d) 各會員國會費百分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